

人间百味

民警耐心蹲守 抓获盗窃嫌犯

近日,从群众举报的一条小线索入手,息县公安局民警顺藤摸瓜抓获两名专门盗窃电动车电瓶的嫌犯。
4月30日,息县公安局城关责任区刑警中队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两名男子驾驶摩托车从工业园区西边的一个废弃砖窑厂出来时,车上带的两个蛇皮袋子掉下来,袋子里电瓶撒落地上。两名男子匆忙将电瓶装好后逃离现场了。民警赶到现场后,根据群众反映嫌疑人驾驶车牌尾数为“558”的摩托车,并且已经向东逃窜的线索,沿着嫌疑人逃跑的方向进行追缉,一直追至夏庄镇也没有发现嫌疑人的踪影。侦查人员考虑到犯罪嫌疑人未被惊动,决定在工业园区附近进行蹲守。5月1日下午,民警苏泉在工业园区办公楼西侧蹲守时,发现公路上行驶着一辆车牌尾数为“558”的摩托车,遂对其尾随跟踪,并通知值班民警设法堵截。5分钟后,支援民警及时赶到,成功将嫌疑人刘某某、刘某控制带回刑警大队接受询问。在有力的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刘某如实供述了在息县城关盗窃电动车电瓶20余个、价值人民币1万余元的犯罪事实。
目前,刘某某、刘某已被该局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之中。(杨云仙)

色狼教师伸魔爪 年幼学生遭凌辱

作为教师,不仅要传道授业解惑,而且更应该精心呵护儿童成长。然而,一个农村教师却在课堂上向女学生伸出了魔掌。日前,息县检察院以猥亵儿童罪对李某提起公诉。
从事多年农村教学的李某在当地群众的眼里,教学成绩一直不俗,而且对学生严格而温和,是一个受人赞誉的人民教师。然而,令人想不到的是,2009年10月,他竟利用测学生体温的机会向女学生周某伸出了魔爪,多次猥亵年幼学生。无知的周某强忍着疼痛,没有告诉他人。接下来一个多月时间里,李某的无耻行径又多次得逞。2010年1月22日,不堪受辱的周某将此事告知父母。随后,李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息县检察院在办理此案时认为,被告人李某在公共场所多次猥亵年幼学生,行为卑劣,情节严重,遂作出上述决定。(余杰 陈刚)

无证驾驶出车祸 认清危害急改错

5月14日,光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治安中队办公室来了一对夫妻。他们紧紧拉住该中队队长匡波的手深情地说:“感谢交通民警对我们一家三口的及时救助,你们的真情帮助我们永生难忘。我们通过这次事故真正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再也不想投机取巧,请帮我们办理驾驶证!”
这是一对农民夫妻,丈夫姓张,系光山县城关镇吕围孜村村民。不久前,夫妻俩新买了一辆两轮摩托车。他们明知无牌无证车辆不能上路行驶,但仍抱着不会被民警发现的侥幸心理带着儿子上了路。刚出门不远,在与一辆拉木材的农用三轮车会车时,因张某采取措施不当,摩托车侧翻到路旁的深水沟中。
接到报警后,匡波立即带领民警驱车火速赶往事故现场,第一时间将三名伤员送往医院抢救。由于抢救及时,张某一家人三口均脱离了生命危险。为张某一家人安全着想,匡波抽出时间前往医院看望他们,适时地向他们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用身边发生的摩托车事故案例,以案说法教育张某切勿违法驾车。
民警的真情关爱让张某夫妇深受感动。出院后,张某夫妇马上赶到交警大队向民警致谢,并主动要求办理摩托车驾驶证。(李本全)

销售假冒商品 依法被判徒刑

以非法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近日,被告人胡某被光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8000元。
2005年3月份,胡某将其从安徽省购买的假冒上海纽荷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纽荷兰”牌拖拉机以28900元销售给光山县北向店乡的龚某。此后,胡某又先后将假冒商品销售给光山县城的吕某和十里镇的吴某。
法院认为,胡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且销售金额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胡某故意犯罪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管理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应依法惩处,但其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且能够悔罪,对其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法院遂作出了上述判决。(杨华)

夫妻反目成仇 狠心遗弃女儿

近日,商城县公安局上石桥派出所收留了一名被遗弃的女孩,在民警的多方努力下,最终将这个可怜的孩子妥善安置。
2010年5月2日上午,上石桥派出所来了一位精神恍惚的小女孩说:“警察叔叔,父母不要我了,亲戚也不理我,我已经两天没吃上一顿饱饭了,我饿。”值班民警一边给小女孩找来水和食物,一边向小女孩了解情况。经了解,小女孩的父亲彭某现在广州经营一家公司,母亲代某前几年也在广州随夫打理公司,去年返回家中照顾女儿。但彭某和代某经常闹矛盾,最近两人又发生激烈争吵,彭某失踪,代某精神受刺激情绪失控,就将女儿送到丈夫的亲戚家,后去向不明。然而彭家亲戚怕拖累自己,又将小女孩送到其姥姥家,但其姥姥以无力看管孩子为由将小女孩拒之门外。可怜的小女孩就这样被送来送去,成了有父母的“孤儿”。万般无奈之下,小女孩想到了警察叔叔,便独自一个人走了十多里路来到上石桥派出所。
查清情况后,民警电话联系彭某、代某夫妇,未见两人出现。民警又找到彭某的哥哥家,但彭某的嫂子将民警拒之门外,锁门后拂袖而去。随后几天,上石桥派出所民警几经周折多方调查,终于找到了早已迁居余集镇多年的小女孩的爷爷。最后老人含泪将小女孩领走。目前,民警对彭某夫妇的遗弃行为正在查处之中。(杨培强 梅寒)

老人跌入井中 民警全力营救

“你们赶到得太及时了,要不是你们俺就没了命了,真的谢谢你们!”近日,固始县城关居民李某及家人将一面绣有“心系群众解危难,全力营救见真情”的锦旗送到固始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张鹏手中时,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5月4日,该县麻纺厂家属院内一名老人不慎跌入院内的一口废弃的井里。固始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张鹏等人闻警而动,火速赶赴现场,并联系消防部门与急救中心,准备实施救援。赶到现场,民警们发现老人在十几米深的井中挣扎,随时都有生命危险。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民警张鹏不顾危险,独自一人系上安全带,纵身下井,将备用的安全带系在老人的腰部。最后,在民警和消防官兵的全力协助下,困在井下一个多小时的老人被成功救出。(吴媛媛)

流量大的路段,设置交通信号灯或人行横道灯。
该大队还进一步加大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的整治力度,依法严惩不按警示标识行驶、超速、未按规定让行、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净化校园周边道路安全环境。城关中队继续落实好高峰岗制度,在上、放学高峰时段,安排民警和交通协管员在校门口前及校园周边道路值勤,维护交通秩序,确保学生安全通行。该大队源头化管理办公室全面开展校车安全检查,对接送学生校车的运行时间、行驶路线和驾驶人进行核实建档,积极会同教育部门对校车司机进行面对面的安全教育。



近日,潢川县交警大队和信阳市第二实验小学联合举办了“中川杯”交通安全知识竞赛,庆祝“潢川少年交通警察学校”成立十周年。此次竞赛以“教育好一名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为主题,采取学生和学生家长共同答题、共同参赛的形式举行。经过预赛、半决赛和总决赛,共产生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5个。图为总决赛现场。 刘峰 摄



为进一步增强新县四大班子领导机关驾驶员的文明交通意识,教育驾驶员自觉养成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良好习惯,近日,新县交警大队将交通安全教育的讲堂搬进了县四大班子领导机关。图为培训现场。 孙佳懿 邵家瑞 摄

非法搜查罪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的,构成非法搜查罪。
典型案例:河南油田采油一厂保卫部护厂二队队长赵某非法搜查案。
2008年8月28日晚11时许,河南油田采油一厂双河矿B261井原油被盗,赵某带领队员协助河南油田公安局双河派出所干警去看现场,因怀疑居住在现场旁边的桐柏县安棚乡大倪岗周湾组村民魏某家藏有被盗原油,就上前敲门、踢门,魏某的妻子牛某不开门,赵某即对护厂队员说:“把门整开。”护厂队员曾某、田某和两名保安即上前强行用力推、踹牛某家的房屋木门,把房门踹坏,赵某等人进入房屋翻看、搜查,并在屋内搜出的一袋电缆电线带走,致使牛某精神失常住院治疗,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赵某涉嫌非法搜查一案于2008年10月10日立案侦查,2008年11月14日桐柏县人民法院判处赵某犯非法搜查罪,免于刑事处罚。



19日带领镇计生办的工作人员将薄壁镇南村计生对象周某带至镇计生办非法拘禁,于2008年7月22日将薄壁镇谷堆坡村计生对象任某、王某带至镇计生办非法拘禁,并要求镇计生办主任郭某将镇计生办的工作人员进行分班,轮流看管被拘禁的计生对象,直至2008年7月25日上午才通知郭某将以上3人放回家去,非法拘禁人员达3人以上,时间最长达6天6夜。
狄某、郭某涉嫌非法拘禁案于2008年7月29日立案侦查。2008年10月8日辉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处狄某犯非法拘禁罪,免于刑事处罚。判处郭某犯非法拘禁罪,免于刑事处罚。



统筹做好诉讼监督工作。全面强化对侦查、审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质量,增强监督效果,推动法律监督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同时,把强化法律监督和加强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两手都要硬。

统筹做好检察改革和机制创新工作。认真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市检察院推行的办案说理报告制度、人性化执法和信访督察专员制度;继续坚持公诉案件互动评议制度、职务犯罪案件快速办理机制、不起诉案件听证制度;在办案中强化人文关怀,推行轻刑案件非羁押诉讼措施,避免犯罪嫌疑人因羁押导致交叉感染,节约诉讼资源。

淮滨县交警大队

切实加强学校和幼儿园安保工作

本报讯(王长江 喻景)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和幼儿园安保工作,淮滨县交警大队按照公安部紧急视频会议的部署和要求,从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到做好学校和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真正把维护校园安全的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不断完善

新机制,使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监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该大队成立学校和幼儿园安全领导小组,各中队民警深入辖区小学、幼儿园,对周边道路状况和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安全隐患逐项建立档案。一是落实校园门前道路人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信阳市公安交警二大队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情况,在辖区各重点路段设置固定检查点和流动巡逻组,加大道路管控力度,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图为信阳市公安交警二大队工业城中队的交警在查验驾驶员证照时的情景。 李建设 张立志 摄

商城县交警大队

集中报废95辆客车

本报讯(杨培强)为从源头上消除客车安全隐患,确保广大司乘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近日,商城县交警大队依法对95辆符合报废条件的客车进行了集中报废。

续的填写,认真对报废车辆进行核对,并拍照存档备查,实现了现场监销、车辆查验、档案比对的流水作业。目前客车报废工作已全部进行完毕。

为将此项工作开展好,商城县公安局局长侯志强多次深入县交警大队督促检查。县交警大队广泛宣传,层层发动,通过召开会议、发布电视公告和现场宣传等方式,讲解有关文件精神,号召广大车主主动配合工作。前期工作开展得十分顺利。随后,民警们又耐心讲解报废程序和有关手



职务犯罪面面观

江海 建平

编者按:为了深入开展反法履职权宣传月活动,从本期起,市检察院反法履职权局将在本刊连续推出法履职权罪名解读及案例选编,以推进反法履职权工作深入开展,为建设魅力信阳作出贡献。

局刑侦一中队得到高某、高某某涉嫌犯罪的线索后,由副中队长王某带领民警先后将二人带到新郑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一樓西侧的一中队审讯室,中队长田某、民警王某负责讯问,由于讯问的结果与刑侦一中队掌握的线索有出入,田某于7月16日凌晨0时许,为了促使二人“老实交待”,便用“催泪喷射器”分别对高某、高某二人面部喷射,造成二人面部烧伤。2008年7月17日早上,在长时间用水冲洗无效的情况下,田某、王某和实习生翟某三人将高某、高某某二人带至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烧伤科治疗,后将二人转移至刑侦一中队位于新郑市梨河镇三里岗附近的责任区办公室,由专人看守,并负责给二人用药。直到7月30日,田某才将高某、高某某送入新郑市看守所。2008年8月6日,由于未取得高某、高某某涉嫌犯罪的证据,将二人释放。
新郑市检察院于2008年8月27日对此案立案侦查,2008年11月24日,新郑市法院以刑讯逼供罪判处田某免于刑事处罚。

非法拘禁罪

以拘禁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构成非法拘禁罪。
典型案例:辉县市薄壁镇政府分管计划生育工作副镇长狄某、辉县市薄壁镇政府计生办主任郭某非法拘禁案。
狄某在担任辉县市薄壁镇政府分管计划生育工作副镇长期间,于2008年7月



典型案例:新郑市公安局刑侦责任区一中队队长田某刑讯逼供案。
2008年7月15日下午,新郑市公安

(上接B1版)尊重当事人人格尊严,严守执法办案程序和职业道德规范,使每一项执法办案活动都严格依法,每一个执法办案环节都合乎规范。三要提高执法能力。坚持把检察人员执法能力的培养和提高作为执法公信力建设的关键环节来抓,有针对性地加强专门培训和实践锻炼,努力使执法能力、执法水平、执法公信力有一个质的提高。四要强化监督管理。制定统一、明确、具体、操作性强的执法工作规范,推动形成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的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制度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增强制度规范的执行力。
三、坚持统筹兼顾各项检察工作,把握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结合点
三项重点工作是当前检察工作的根

认真落实“三个坚持” 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

本,要把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与全面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既不能离开检察职能孤立地理解三项重点工作,又不能只抓三项重点工作而忽视其他各项检察工作。要把统筹兼顾作为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根本方法,在抓好三项重点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其他各项检察工作,实现整体推进,全面协调发展。
统筹做好反腐败案和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在服务大局的各项工作中,特别是

在服务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中,继续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力度不减、数量不降、办案不松。重点查办商业贿赂案件、涉农职务犯罪案件、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渎职犯罪案件、重大责任事故背后渎职犯罪案件。坚持依靠党的领导,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纳入反腐败总体格局,在搞好个案预防的同时,积极介入全县重大项目开展专项预防。